

#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普党政办〔2018〕97号

---

### 关于印发舟山市普陀区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蚂蚁岛、白沙岛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修订后已经区政府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 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普陀区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反走私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反走私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反走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反走私办公室关于打击成品油走私涉案船舶车辆处置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有效遏制走私高发蔓延势头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护航“幸福普陀”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反走私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走私风险为底线，探索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反走私综合治理新模式，构建科学高效的反走私工作体系，进一步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打造自由贸易先行区、海上花园城会客厅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创新反走私体制机制，构建“打、防、管、控”全方位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反走私工作合力；实现反走私态势平稳可控，走私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群

众反走私意识明显增强，参与走私贩私的车辆、船舶、人员数量明显减少；实现技防、物防设施逐步完善，码头、油库冻库、船厂等重点部位走私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反走私组织体系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分管副区长兼任执行副组长。同时，各镇、街道、管委会和渔业村（社区）明确反走私工作责任领导、业务科室和联络员。二是**强化实体运作**。成立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和区反走私办负责人任副组长，公安、边防、海警、商务、交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港航、海事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反走私工作专班，每月召开1-2次专题会议，交流工作情况，研究问题对策。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反走私工作列入“平安普陀”建设考核，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区反走私工作专班不定期对各镇、街道、管委会进行明查暗访和跟踪督查，并于年底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确保基层反走私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和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二）完善反走私联合惩治体系建设。**一是**完善 110 走私举报接处警机制**。依托公安 110 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统一接受走私行为举报，并派发至走私地点距离最近的边防或海警出警，海上案件原则上由海警出警，沿海及陆上案件

原则上由边防出警。公安部门要积极主动介入、靠前作战，弥补基层打私力量不足。**二是强化联合执法。**各执法部门要充分运用现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参与走私的船舶、车辆。公安部门对涉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的可疑车辆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对陆上查获成品油案件进行立案处理；交通部门按照“非法运输行为”对油罐车、改装厢式货车进行查处；港航管理部门对为走私提供便利的码头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从事或参与走私活动船舶的水路运输经营人按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并注销走私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三是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反走私行为，公布统一举报奖励电话，明确举报奖励标准和流程，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积极性和社会参与广泛性。

**（三）开展反走私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清港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码头、油库（储油点）、加油站（点）、冻库、船厂等走私风险点，组织边防、海警、海洋渔业、港航、海事等部门开展清港行动，清理整顿港湾、码头、岸线等领域违法行为，对未经批准建设的码头、驳油管道、油罐、加油点等设施予以取缔，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依法从重从快处罚，消除走私风险隐患。同时，组建海上联合巡查组，加大对“三无”船舶、改装船的检查力度，对查获的“三无”船舶实行联合鉴定、属地拆解，截断海上走私通道。**二是开展重点区域集中整治。**确定六横镇、虾峙镇、东极镇、沈家门街道和东港街道为我区 2018

年度反走私重点镇（街道），反走私重点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存在的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治方案，并于5月底前报区反走私办。**三是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围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贸易秩序，组织开展打击成品油走私专项行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打击冻品、“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组织公安、边防、商务、交通等部门，成立成品油走私打击专项交通巡查组，开展陆上运输环节集中整治，重点检查油罐车、大型厢式货车，查清运输货物及来源和去向，及时处理违法车辆，切断走私陆上运输链条；组织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油品、冻品市场集中整治，查处经营、仓储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物品违法行为，取缔非法加油站点，查封涉嫌储存走私物品的冻库，阻断走私末端销售链条。

**（四）着眼反走私长效体系建设。**一是落实“一点一策”防控措施。落实技防措施，辖区内可能有走私风险的码头、油库、冻库、船舶修造厂等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纳入公安治安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跟踪查看；落实物防措施，本岛区域内重点码头、油库等场所设置活动式限高、限宽设施，防止走私物品从普陀辖区上岸后通过车辆转移至其他地区。二是加强反走私巡查、设卡检查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村（社区）要整合综治、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以干部、民警、网格化管理员为骨干的反走私巡查队伍，开展对辖区内油库、冻库、船舶修造厂等场所的巡查

工作，防止其成为走私货物的储存或中转场所；公安部门要把反走私工作融入到治安、交通管理之中，通过设卡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可疑情况，切实阻断走私货物陆上运输通道。

**三是实施码头长制度。**落实码头业主负责制，建立码头长制度，明确码头反走私责任人和管理人员，防止码头被走私分子利用，切实阻断走私货物上岸链条。

**四是强化反走私信息员队伍建设。**组建一批思想觉悟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反走私信息员队伍，实时掌握和了解最新的走私动态，提高打击走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五是深入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针对我区渔船、渔民参与走私多发情况，采取多种措施，全方位、经常性开展反走私法制宣传教育。在运用宣传窗、LED屏、宣传品、手机短信、“渔信通”等各类常规载体开展反走私宣传的基础上，制作一批反走私宣传影像资料在岛际客轮上播放，提高群众反走私意识。组建反走私专题宣讲团，利用伏季休渔契机，依托船老大培训会、渔民面对面培训等平台，通过剖析典型走私案例，开展面向渔民（转产转业渔民）的反走私宣传教育活动。把反走私宣传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工作之中，有效借助网格化管理团队力量，使反走私宣传工作延伸到最基层，实现基层反走私宣传全覆盖。积极发挥渔嫂法制宣传队伍作用，全方位筑起渔民反走私立体防线。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从维护国家经济安

全、市场经济秩序、辖区平安稳定和自贸区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反走私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明确责任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对走私、贩私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积极参与各项行动，同时要为深化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三）加强工作协同。**各单位要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在工作中既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又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打击走私的工作合力。各镇、街道、管委会要统筹协调综治办、经贸办、网格办、渔办等部门开展反走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打私氛围。

附件：普陀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舟山市普陀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潘晓辉	区长
副组长：	洪 碧	区委副书记
	贺邵兵	副区长
成 员：	戴明益	区委区政府办常务副主任
	蔡亿栋	区委区政府办副主任
	魏江涛	区委区政府办副主任
	倪立刚	区新闻办主任
	马亮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丁汉民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碧波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汤佩军	区经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局长
	冯多良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俞海峰	区司法局局长
	史海祥	区财政局局长
	刘琦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海达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赖存平	区环保局局长
	邵国常	区口岸办主任
	张 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陈伟军	区港航分局局长
	马金勇	沈家门海事处处长
	余良峰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周良平	区边防大队大队长
王晓哲	海警二支队二大队政委
曹 余	六横镇政府镇长
林 敏	桃花镇政府镇长
郑 磊	虾峙镇政府镇长
沈建明	东极镇政府镇长
夏 毅	沈家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施佳波	东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磊盛	展茅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军安	蚂蚁岛管委会主任
周磊斌	白沙岛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口岸办，邵国常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

---

发